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鹏起科技发
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
部分问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鹏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《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56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由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尚未结束，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回复。2020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根据已核查情况，对《问询函》中问题 5、问题 6 进行了回复，因剩余问题 1、2、3、4 涉及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，故继续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回复。因《问询函》部分问题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，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、10 月 29 日两次继续延期回复剩余问题 1、2、3、4，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前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止目前，因《问询函》部分问题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，故无法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，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前回复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6 日